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79號

原告 吉世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武田幸一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佰柒拾肆萬柒仟陸佰柒拾點四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六十四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2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309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08年3月12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

回，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62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13,140元，及自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09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頁）；嗣於108年5月9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115,393.7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各付款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9頁）；復於108年5月30日當庭將前開聲明第1項請求之金額變更為美金1,747,670.4元，並撤回聲明第2項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75至276頁）。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就原告撤回假執行之聲請部分，被告未提出異議，依前揭規定，視為同意撤回，已生撤回之效力，併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107年6月至12月間向原告購買液晶相關商品，原告均已按訂單所載之交易條件遵期給付商品，詎被告竟未依訂單記載之付款期限即「25日月結60天（各付款日詳如附表「清償日」欄所示）」給付貨款，該等款項付款期限均已屆至，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美金1,747,670.4元（下稱系爭貨款）未清償，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減縮後之聲明均不爭執，請鈞院依法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6月至12月間向原告購買液晶相關商品，而被告迄今尚積欠系爭貨款未給付予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採購訂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6至33頁、本院卷第43至2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6頁），自堪信為真實。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經查，被告前曾向原告訂購液晶相關商品，原告已依約
06 給付商品，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予原告等事實，已
07 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

09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13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貨款
14 之給付係定有確定期限，且均已屆清償期，業如前述，則被
15 告屆期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又兩造就系爭貨款約定之
16 確定期限分別如附表「清償日」欄所示，從而，原告請求自
17 各清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即屬有據。

19 (三)末按法院為公司重整裁定前，依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3
20 款就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為限制處分、同條第4
21 款就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旨在維持公司
22 現狀，解釋上僅係限制公司為現實給付，且係指在訴訟外由
23 公司為現實給付行為以履行債務，不包括債權人以訴訟或非
24 訟方式訴請法院裁判公司履行債務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5 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雖於107年12月
26 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本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且業
27 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
28 緊急處分，依前開說明，該緊急處分僅限制被告不得為現實
29 給付，並不包括身為債權人之原告行使、實現債權前之取得
30 執行名義訴訟程序在內，故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及本院
31 所為之緊急處分，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本件起訴

，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惠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期	貨款金額 (單位：美金)	清償日	原告得請求之利息 (民國)
1	107 年10月11日	4,035元	107 年12月24日	自107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107 年10月11日	13,650元		
3	107 年10月11日	36,000元		
4	107 年10月15日	40,350元		
5	107 年10月17日	13,759.2元		
6	107 年10月18日	58,000元		
7	107 年10月18日	41,280元		
8	107 年10月18日	7,200元		
9	107 年10月22日	1,218元		
10	107 年10月22日	756元		
11	107 年10月22日	54,600元		
12	107 年10月22日	39,000元		
13	107 年10月22日	26,900元		
14	107 年10月22日	25,680元		
15	107 年10月22日	67,140元		

(續上頁)

16	107 年10月22日	17,200元		
17	107 年11月1 日	26,000元	108 年1 月24日	自108 年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107 年11月1 日	17,200元		
19	107 年11月1 日	39,000元		
20	107 年11月1 日	26,900元		
21	107 年11月1 日	29,960元		
22	107 年11月1 日	34,400元		
23	107 年11月1 日	34,400元		
24	107 年11月8 日	3,160元		
25	107 年11月8 日	40,350元		
26	107 年11月8 日	17,200元		
27	107 年11月8 日	14,920元		
28	107 年11月9 日	9,555元		
29	107 年11月12日	17,200元		
30	107 年11月15日	10,320元		
31	107 年11月15日	13,450元		
32	107 年11月15日	18,650元		
33	107 年11月15日	36,000元		
34	107 年11月20日	20,475元		
35	107 年11月21日	26,900元	108 年2 月24日	自108 年2 月25日起至

(續上頁)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36	107 年11月21日	17,200元	
37	107 年11月21日	34,400元	
38	107 年11月21日	19,200元	
39	107 年11月21日	37,300元	
40	107 年11月23日	51,600元	
41	107 年11月26日	9,544.5元	
42	107 年11月27日	30,000元	
43	107 年11月27日	19,500元	
44	107 年11月27日	24,080元	
45	107 年11月27日	6,579.72元	
46	107 年11月27日	12,000元	
47	107 年12月3 日	30,712.5元	
48	107 年12月3 日	65,360元	
49	107 年12月6 日	6,344.73元	
50	107 年12月6 日	29,840元	
51	107 年12月6 日	38,520元	
52	107 年12月6 日	51,600元	
53	107 年12月6 日	10,320元	
54	107 年12月6 日	33,570元	
55	107 年12月6 日	50,400元	

(續上頁)

56	107 年12月11日	10,988.25元		
57	107 年12月11日	22,522.5元		
58	107 年12月13日	21,000元		
59	107 年12月13日	16,800元		
60	107 年12月13日	27,520元		
61	107 年12月13日	34,400元		
62	107 年12月13日	104,440元		
63	107 年12月13日	21,600元		
64	107 年12月13日	27,520元		
總計：美金1,747,670.4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佳芳